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市监处罚[2025]139号
案件名称	玛丽亚·托鲁孔未办理登记和预包装食品备案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7日这段时间销售的“益美切油丸”，未取得营业执照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，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，销售的“益美切油丸”标签使用繁体字，未使用规范汉字。
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，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和第一百二十六条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一款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警告；二、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2336.43元。
处罚日期	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